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

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0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03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26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本校學生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 轉系生。
- (二) 轉學生。
- (三)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含復學生、重補修舊課程學生)。
- (四) 重考入學新生。
- (五)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 (六) 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再行考取正式生者。
- (八) 海外中五學制應屆畢（結）生，修讀經教育部認可之當地大學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考取正式生。
- (九) 依其他規定或情況特殊得專案辦理抵免者。

三、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應兼顧同學權益，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近者，得互為抵免。
- (二) 共同科目各學群內所開科目得互為抵免。
- (三) 校訂科目得以已修及格之必修或選修科目學分，列抵免修。
- (四) 專科學校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所修習專業科目，得依規定抵免四年制科目學分，但不得辦理二年制科目學分抵免，惟情況特殊者得專案處理。
- (五) 四年制與二年制之科目學分得依規定互為抵免。
- (六) 轉學生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仍需補修，課程內容由各系或開課單位規劃、督導，其成績請各系或開課單位評定後再送教學業務組。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若已修畢，是否抵免由各系或開課單位認定。
- (七)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審核單位認為有必要，得經甄試後再決定是否予以抵免。
- (八)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

四、不同學分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課程標準所訂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計算登記。
- (二) 轉學生以少抵多者，本校若有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准予於取得該補修學分後抵免；本校若無相關科目可補修該科目不足之學分，不准抵免。
- (三) 因本校新、舊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不足學分不超過一學分時，得以選修學分補足；超過一學分時，負責審核之課程委員會須指定補修科目。

五、學生辦理抵免上限及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

- (一) 學生經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則規定，不得低於最少學分數。

(二)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除新舊課程交替學生外，其畢業總學分、及校訂必修科目等所修學分數均須達到報部最低學分數。

六、原修習舊課程學生重、補修科目學分規定：

(一) 復學生復學後依原入學年度之課程標準續修為原則，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二) 學生復學後修習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三) 學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必修科目，由所就讀系組決定是否補修先修之科目。

(四) 學生必修科目須重補修者，依課程標準及下列規訂重(補)修：

1.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可修習該選修科目，或由審核單位依規定，指定科目學分補修。

2.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應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其修習科目由審核單位指定之，學分則依規定。

3.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其不足部份依四之（二）規定。

(五) 其他科目抵免及修習學分數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應修滿一年，始可畢業。

(一) 重考入學新生。

(二) 進修推廣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

(三)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所屬學制最低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八、研究所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研究所科目學分，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大學部修習碩士班課程未計入畢業學分數者：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者，得抵免扣除碩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惟大學部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所採計之學分數不予抵免。

(二) 碩士班修習博士班課程未計入畢業學分數者：非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就讀博士班，得抵免扣除博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就讀博士班，得抵免扣除博士論文學分數後之畢業學分數的二分之一。

但經重考再行入學就讀之研究生者，其入學前在本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研究生入學前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取得碩士學分證明者，由各系酌情抵免，得不受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

九、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皆採事前申請制，轉系、轉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當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前一併辦理；抵免學分之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系、共同科目由共同科課程委員會或授課單位、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由體育室、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由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其餘未規範之科目由系或開課單位審核，再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負責複核。

十、本校學生若以他校修習科目成績辦理科目抵免，其抵免科目名稱不同者，各系（審核單位）得酌情請學生於申請時檢具教學大綱。

十一、轉學生辦理新生報到時，由教學業務組講解辦理抵免相關須知，並會同各系（審核單位）輔導學生填寫抵免申請審查表。

十二、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十三、學生科目學分抵免，除本校轉系或重(補)修成績外，其原有成績本校不登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成績欄中註明「抵免」二字。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